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生科技（002908）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军	联系电话：010-59562531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静	联系电话：021-235635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5月1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培训内容主要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规范、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等相关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年2月11日,中航证券出具《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魏奕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德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航证券委派陈静女士接替魏奕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德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毛军先生、陈静女士。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军      陈静  
毛 军                      陈 静

